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曼电气”）
- 本次为中曼电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 1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为中曼电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,200.00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：截至本公告日止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中曼电气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申请 1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白云路 39 号

3、法人代表：陈克利

4、注册资本：3,000 万人民币

5、与公司关系：中曼电气为公司全资孙公司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中曼电气资产总额 16,276.50 万元，负债总额 10,545.16 万元，净资产 5,731.34 万元，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,502.10 万元，净利润 501.26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中曼电气资产总额 16,624.18 万元，负债总额 10,364.29 万元，净资产 6,259.89 万元，2023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,160.80 万元，净利润 444.99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保证人名称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

3、债务人：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4、主债权金额：1,000 万人民币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
6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7、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8、签署日期：2023年12月26日

四、累计担保数额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23,137.58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.11%，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/孙公司。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